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运营福建省多卡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1,380万元，占比46%，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福建省星民易付多卡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运营福建省多卡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对于公司进一步构建产业生态，提升公司服务智慧社会能力，同时继续营造RCC技术规模商用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公司设立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亚平技术团队签订《框架协议书》，投资合作建设6吋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国民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西证渝富-国民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更大范围内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助力公司发展战略推进。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